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安費諾（東亞）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俊健(Stephen　Bradley Dorrough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東穎律師

　　杜柏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云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(110年度促字第1551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372,378.75元及其利息，依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0年5月28日臺灣銀行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對新臺幣28.07元換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52,672元【計算式：372,378.75元（美金）x28.07＝10,452,67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4,0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3,548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